

证券代码：831084

证券简称：ST 绿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和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厦门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市场大厦 9 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包莉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汪子翔、陈东、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锡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喻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锡聪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12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张锡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被告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被告股份，其中 100 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至原告名下，100 万股继续以被告张锡聪代持。同日，被告喻虹（系被告张锡聪之配偶）以及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网天下”向原告出具保函，分别为被告张锡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份转让协议》就违约责任在第 7.1.1 款约定如下：“融资方（即被告张锡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投资方（即原告包莉莉）有权要求融资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0 万元本金加三年 60%收益即总计 1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股权，并且同时有权要求融资方向投资方另行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投资方不要求回购股权而单独要求融资方承担 800 万元的违约金。”

鉴于被告张锡聪及喻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未通知并取得原告同意的前得下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之附件《个人财产清单》中的不动产向第三方设立抵押担保。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

以 EMS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发出《通知函》，要求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全部绿网天下股份。但截至本仲裁申请书提交之日，尚未就上述款项向原告进行任何金额的支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 万元。
- 2、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600 万元。
- 3、被告张锡聪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
- 4、被告喻虹及被告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张锡聪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 6、绿网天下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对张锡聪的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5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协商后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调解书，调解书中各方达成和解如下：1、经沟通协商，和解金额减少为 1290 万元，由张锡聪、喻虹、绿网天下公司（以下合称为“债务人”）作为共同债务人向申请人承担，和解金额的支付计划分 4 笔支付；2、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申请人和债务人各承担 50%；3、假设债务人未及时支付第一条及第二条任意一笔金额，仍按照 1600 万元计算债务人对申请人的债务，申请人有权要求债务人立即全部支付按 1600 万元计算的债务金额（扣除申请人

根据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已自债务人收到的和解金额)以及因本次仲裁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导致申请人再次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并按24%/年的利率计算未受偿金额自2020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利息;4、绿网天下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自愿为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3年。

2020年09月23日,各方重新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二)》,和解协议约定如下:在以下还款计划均按时足额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即包莉莉)同意将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日债务人(即张锡聪、喻红、公司)尚欠甲方的全部债务金额豁免至人民币887万元,债务人按以下还款计划偿还完所有欠款,双方本案争议彻底了结。具体还款计划如下:1、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债务人(即张锡聪、喻红、公司)或其指定付款方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即包莉莉)偿还债务人民币550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时即确认免除丙方(即喻红)的保证责任及全部清偿义务,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免除丙方(即喻红)所有还款义务,不因任何原因再向丙方(即喻红)追偿。2、剩余337万元款项,由甲(即包莉莉)向乙方(即张锡聪)、丁方(即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214.8万股公司股票的形式完成支付,为此甲方同意向乙方、丁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转入上述股票,自2021年1月起,甲方每月10日-15日在二级市场与乙方、丁方或指定第三方进行大宗交易,分20次交易完成股票交割和款项支付。即甲方向乙方、丁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转让约定数量的股票,以股票转让

价款收回对应金额的欠款，每次交易股数为 10.74 万股，每股 1.569 元/股，因股价非整数与 16.85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每次交易完成时用现金补差，乙方承担交易时产生的相应税费和手续费。（若上述股票转让交易因非甲方原因导致，则乙方、丁方作为债务方仍应按每月 16.85 万元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甲方即收回涉案全部款项，并向债务人交付了 214.8 万股公司股票。双方争议就此了结。3、若上述还款计划的任何一项未能得到满足，则有关债务仍按照原调节协议（与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调解书对应）第三条计算（但应扣除按照本协议已支付的金额），戊方亦按照原调解协议（与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调解书对应）第三条计算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影响甲方（即包莉莉）按照原调解协议和调解书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但丙方（即喻红）的债务已被免除，具相应偿还义务已经终止，不再向丙方（即喻红）追究。4、各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 887 万还款金额已经将本协议签订前由债务人或其指定主体向甲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的款项考虑在内，各方均不得以本协议签订前进行过的还款免除或抵扣本条款下的还款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和解协议经双方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关于本次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因实际控制人张锡聪个人无力还款，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包莉莉支付 550 万元，后续还款情况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二）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